

证券代码：874681

证券简称：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适应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对《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对《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状况、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同时结合了2025年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是稳健、谨慎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对《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后续的资金安排，审慎评估后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其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明、李如西

2025 年 4 月 9日